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21号

关于《佛冈汉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 电动车车架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佛冈汉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汉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电动车车架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旱塘岗板岭大南山（佛冈）五金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面积10575平方米，建筑面积940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3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套电动车车架及配件，其中电动车平叉80万件/年、电动车双撑80万件/年、电动车单撑80万件/年、电动两轮车架80万件/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设置 75 台焊机，焊接烟尘收集后分别经 10 套“高效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分别经 10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DA010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二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1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电泳有机废气、电泳烘干燃烧废气、喷粉固化

废气和喷粉固化燃烧废气经 1 套“喷淋塔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1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总 VOCs 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喷粉线，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外排至大坳水。外排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495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76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643 吨/年以内；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833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93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
海
軍
部

